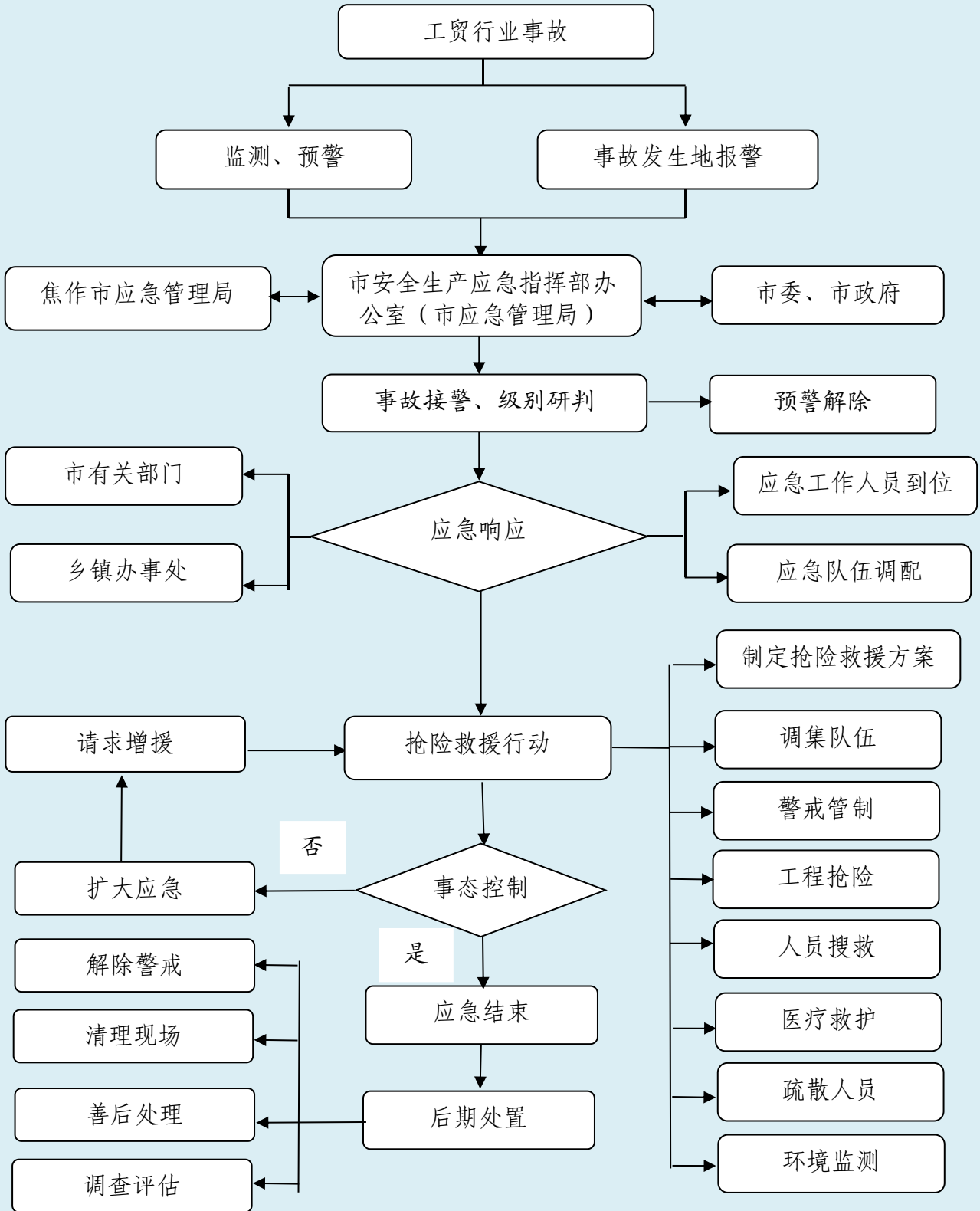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



附件 2

工贸行业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（供参考）

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，事发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，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后，迅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。我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常见类型为：炉体窑体等垮塌事故、煤粉爆炸事故、钢水或铁水爆炸事故、煤气、硫化氢中毒事故、火灾事故等。

1. 一般处置方案

（1）接警。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、地址、事故种类、事故简要情况、人员伤亡情况等。

（2）隔离事故现场，建立警戒区。事故发生后，启动应急预案，根据危险物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、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，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。

（3）人员疏散。主要有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方式。撤离，即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。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，并有临时准备的情况下，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。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，必须有组织、有秩序地进行。就地保护，即组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，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，关闭所有门窗、通风、加热以及冷却系统，直到危险结束。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，采取此项措施。

(4) 现场控制。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开展现场控制工作。

2. 炉体窑体等垮塌事故处置要点

发生炉体窑体等垮塌事故，铁水、炽热焦炭、高温炉渣可能导致爆炸和火灾；高炉喷吹的煤粉可能导致煤粉爆炸；高炉煤气可能导致火灾、爆炸；高炉煤气、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可能导致中毒等事故。处置高炉垮塌事故时要注意：

(1) 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铁水、煤粉尘、高炉煤气、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、爆炸、中毒事故。

(2) 及时切断所有通向高炉的能源供应，包括煤粉、动力电源等。

(3) 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（特别是下风向区域）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。

(4) 必要时，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，划定安全区域。

3. 煤粉爆炸事故处置要点

(1) 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。

(2) 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。

(3) 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。

(4) 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。

4. 钢水、铁水喷溅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

- (1) 严禁用水喷射钢水、铁水降温；
- (2) 切断钢水、铁水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；
- (3) 要防止四处飞散的钢水、铁水引起的火灾；
- (4) 通知转炉控制室停止锤炼，并不得倾动转炉；
- (5) 立即组织疏散人群，最短时间内离开事故现场，无关人员不得在炉下通行或停留。

5. 煤气、硫化氢中毒事故处置要点

冶炼和煤化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煤气、硫化氢泄漏事故。应急救援时要注意：

- (1) 迅速查找泄漏点，切断气源，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。
- (2) 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。
- (3) 设置警戒线，向周边居民群众发出警报。

6. 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

- (1)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。
- (2)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（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物品、自燃物品等）。
- (3)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。
- (4)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周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。
- (5)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。

(6)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(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)。

(7)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造成的影响规模和程度。

(8) 确定火灾救援的主要控制措施(控制火灾蔓延、人员疏散、医疗救护等)。

7. 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工业压力管道事故处置要点

(1) 首先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并做好警戒工作,划定警戒范围,设立交通管制和隔离区域;

(2) 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工业压力管道发生爆炸事故后,为防止事故扩大,锅炉的燃烧剩余物应用水熄灭,压力容器、工业压力管道所有阀门应迅速关闭或采取堵漏;对可燃气体和油类应用砂石或二氧化碳、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,同时设备隔离以防火灾事故蔓延。

8. 液氨泄露事故处置要点

(1)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报警,并尽快采取一定措施,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。

(2) 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有关岗位和车间查明泄漏部位及泄漏原因,采取妥善措施进行处理。

(3) 各抢险人员、当班操作工正确佩戴氧气呼吸器进入事

故现场，处理泄漏点，关闭有关阀门，抢救中毒、受伤人员，对泄漏液氨进行拦截处理，防止液氨进一步扩散，并对液氨浓度高的空间区域和地面大量喷水，以对地面液氨进行吸收、稀释，并将氨水引入排水沟。

（4）治安人员应在事故区域划出禁区并设立岗哨，当氨气扩散危及到事故区外人员时，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指挥群众撤离至安全地点。

（5）环保与分析人员根据不时风向、风速，判断氨气扩散方向，并对泄漏氨气下风向扩展区域进行监测，严防造成大面积环境污染。

附件 3

工贸行业事故分级标准

(1) 特别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
(2) 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
(3) 较大事故，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

(4) 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本条所称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所称的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。